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建立健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强化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公布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二、重要意义

制定《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快社会诚信建设步，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各部门依托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对失信主体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持续塑造信用监管新生态、新赛道，推动市场交易环境公平竞争，良性发展。

三、主要内容

本次公布的《《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涉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18 个政府工作部门，界定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明确了各行政监督

管理部门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具体职责，强化我市信用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健康发展，有序运作。